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增资事宜。

二、《关于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代表其自身及/或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拟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或其附属公司）签署《2022 年至 2024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业务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2月23日